

中央研究院講座鐘點費暨演講費支給標準表

114 年 12 月 9 日人事字第 1141903815 號函訂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分	種類 人員 類別	講座鐘點費支給範圍（每節：50 分鐘）		演講費支給範圍（每場：至少 50 分鐘為原則）		
				一般演講	特殊演講	
外聘	專家學者	2,000- 5,000		2,000-4,000	6,000- 50,000	
	與本院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(構)、學校人員	1,500- 2,000				
	具院士身分、有崇高學術 榮譽等國際知名人士	10,000		4,000-6,000		
內聘	院內人員	1,000- 1,500	跨單位受邀 演講	1,200- 2,000		
適用 對象	<p>(一) 講座鐘點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單位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所定範圍內支給鐘點費。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<p>(二) 演講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般演講，按本表所定範圍內支給演講費。院內人員擔任演講之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講評人者，不另支給費用。 特殊演講：具有學術榮譽或特殊性質之演講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例如本院院士會議、為已故院長舉行之紀念學術演講、院級科普演講或各研究所（處）、中心規劃之系列專題講座案等。 每研究所（處）、中心每年以 1 個系列講座支用為原則，超過者請報院核備。 超過 2 萬元應專案核准，原則上超過 2 萬元部分以本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所訂經費來源支應。 <p>(三) 外聘講座或演講者，如同時符合多項人員類別，主辦單位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支給範圍內，擇一核定支給數額。</p>					
	<p>(一) 依行政院訂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4 及附則 7 規定，訂定本院講座鐘點費暨演講費支給標準表。</p> <p>(二) 本表所定外聘及內聘講座鐘點費暨演講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單位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核定支給數額。</p> <p>(三) 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辦理之特殊研習課程或專題演講，得衡酌講座或演講人員之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研習課程或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，報院核准後，不適用本表。</p> <p>(四) 主辦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</p>					

	<p>座及演講人員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</p> <p>(五)講座鐘點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2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單位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3. 如非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應依本表所定範圍內最低限額支給數額。 <p>(六)演講費：本院一般演講及特殊演講每場時間至少 50 分鐘為原則。</p>
--	---